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2022 年 9 月 19 日

2、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数量：5 万股

3、授予价格：21.41 元 / 股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各项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黄笑容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 22.01 元 / 股。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70 人，包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四）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1,257,880 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99,760,000 股的 1.26%，无预留份额。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黄笑容	董事、副总经理	5.00	3.97%	0.05%
邪兵健	董事、副总经理	5.00	3.97%	0.05%
李志萍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00	3.97%	0.05%
黄朝财	财务负责人	5.00	3.97%	0.0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66 人）		105.788	84.10%	1.06%
合计（70 人）		125.788	100.00%	1.2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原则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六）额外限售期

1、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所有限制性股票持有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后由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3、为避免疑问，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额外限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后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七）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业绩为基准，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业绩为基准，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业绩为基准，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注：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激励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若限制性股票的当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解除限售。若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按授予价格回购当期可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具体如下：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N	100%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层面标准系数（N）。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2022 年 5 月 2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四）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五）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4）。

（六）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依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做出相应调整：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22.01 元 / 股调整为 21.41 元 / 股。

因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笑容先生本人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黄笑容先生限制性股票共计 5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黄笑容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截至目前，黄笑容先生的限购期已满。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黄笑容先生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同时黄笑容先生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各项授予条件已经具备。董事会确定的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9 月 19 日为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以 21.41 元 / 股向黄笑容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5 万股。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黄笑容先生的限购期已满，中晶科技及本次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5、《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以邮件、电话的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何国君、监事万喜婧、监事郑伟梁共 3 人现场参与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国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鉴于参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笑容先生在授予日 2022 年 7 月 13 日前 6 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黄笑容先生限制性股票共计 5 万股，在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黄笑容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截至目前，黄笑容先生的限购期已满。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黄笑容先生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同时黄笑容先生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各项授予条件已经具备。董事会确定的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9 月 19 日为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以 21.41 元 / 股向黄笑容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5 万股。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3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以电话、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 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董事长徐一俊、董事黄笑容、董事郭兵健共 3 人现场参与本次会议，董事徐伟、独立董事杨德仁、独立董事魏江、独立董事胡旭微共 4 人以通讯方式参与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徐一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参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笑容先生在授予日 2022 年 7 月 13 日前 6 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黄笑容先生限制性股票共计 5 万股，在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黄笑容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截至目前，黄笑容先生的限购期已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各项授予条件已经具备，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9 月 19 日为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向激励对象黄笑容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5 万股，授予价格为 21.41 元 / 股。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审议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黄笑容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2-066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得财政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合计 675.43 万元，补助形式为现金补助，均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上述款项已全部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1、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获得补助主体	发放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	补助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科目	收到补助时间
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新昌县税务局	软件退税	95.85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2 年 5 月 20 日
浙江日发航空数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新昌县税务局	软件退税	7.17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2 年 5 月 20 日
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新昌县税务局	软件退税	117.77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2 年 8 月 30 日
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新昌县税务局	软件退税	110.10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2 年 9 月 16 日
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新昌县税务局	软件退税	169.90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2 年 9 月 16 日
合计	–	–	500.79	–	–	–

2、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外的其他政府补助

单位：人民币万元

获得补助主体	发放补助主体	项目	补助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科目	收到补助时间
浙江日发航空数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留岗红包	0.05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2 年 5 月 18 日
浙江日发航空数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新昌县就业服务中心	稳岗补贴	4.13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2 年 6 月 30 日
浙江日发航空数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新昌县就业服务中心	稳岗补贴	5.20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2 年 7 月 6 日
浙江日发航空数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新昌县市场监督局	知识产权项目经费奖励	1.00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2 年 9 月 5 日
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数字化补贴	52.33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2 年 5 月 13 日
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科学技术局	研发经费补助	56.78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2 年 5 月 16 日
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新昌县就业服务中心	稳岗补贴	17.61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2 年 6 月 29 日
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新昌县就业服务中心	稳岗补贴	22.40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2 年 7 月 8 日
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留岗红包	0.10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2 年 7 月 14 日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新昌县就业服务中心	稳岗补贴	0.24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2 年 6 月 29 日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稳岗补贴	0.84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2 年 6 月 21 日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新昌县就业服务中心	留岗红包	0.10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2 年 7 月 8 日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留工培训补贴	0.45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2 年 7 月 21 日
Machining Centers Manufacturing S.p.A	意大利当地政府	研发经费补助	4.23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2 年 6 月 9 日
Machining Centers Manufacturing S.p.A	意大利当地政府	研发经费补助	9.18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2 年 7 月 18 日
合计		–	174.64	–	–	–

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获得的以上政府补助均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系现金形式的补助且已实际收到。

公司及子公司因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到的政府补助具有可持续性，其在未来期间的发生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的其他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获得的政府补助中部分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而获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增值税即征即退需每月向国家税务局申报，实际发放退税款项的时间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实际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情况，适时通过临时性公告、定期报告披露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财政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 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上述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财政补助的确定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 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计入相关损益科目。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财政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 5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 675.43 万元政府补助，预计对 2022 年度税前利润总额的影响约为 675.43 万元，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政府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ST 海核　　公告编号：2022-062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级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海核电”）于近日收到二级控股子公司德阳市万达重型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万达”）发来的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向其送达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文件。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受理了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高新科技支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00789125862O，住所地位于四川省德阳市珠江东路 99 号，以下简称“长城华西高新科技支行”）起诉被告德阳万达的两宗借款合同纠纷诉讼案件。公司因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在两宗案件中均作为共同被告之一，但公司尚未收到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文件。

上述两宗诉讼案件涉及的债务逾期情况，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合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详见公司公告《关于二级控股子公司新增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长城华西高新科技支行与德阳万达借款合同纠纷一。

（1）受理法院：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

（2）案号：（2022）川 0603 民初 5079 号（2022 年 11 月 1 日 15 时开庭）

（3）原告：长城华西高新科技支行

（4）被告一：德阳万达

被告二：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辉高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市担保公司”）

被告三：陈勇

被告四：台海核电

被告五：德阳台海核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台海”）

（5）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6）本案案情：

2020 年 5 月 11 日，长城华西高新科技支行与德阳万达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65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还款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贷款利率为年息 6.15%，采用按日计息、按月结息，多次还息一次还本的方式归还贷款。如未依约还款，在合同执行利率水平上加收 50%计付逾期利息及复利，并承担长城华西高新科技支行因实现债权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同日，德阳市担保公司自愿对该笔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与长城华西高新科技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台海核电与长城华西高新科技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对德阳万达在 2020 年 1 月 6 日至 2021 年 1 月 5 日期间，在长城华西高新科技支行办理各类信贷业务实际形成的债权，在最高本金余额 88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又因陈勇曾与长城华西高新科技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对德阳万达在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期间，在长城华西高新科技支行办理各类信贷业务实际形成的债权，在最高本金余额 12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德阳台海曾与长城华西高新科技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对德阳万达在 2019 年 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 月 9 日期间，在长城华西高新科技支行办理各类信贷业务实际形成的债权，在最高本金余额 117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故借款合同签订后，长城华西高新科技支行依约向德阳万达指定账户发放贷款 130 万元。为确保上述借款的如期足额归还，德阳万达又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与长城华西高新科技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其所有的机器设备，对其在 2017 年 9 月 5 日至 2022 年 9 月 4 日期间，在长城华西高新科技支行办理各类信贷业务实际形成的债权，在最高本金余额 288.77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于同日办理抵押登记。

前述借款到期后，各方一致申请将借款展期，并与长城华西高新科技支行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将尚未偿还的 100 万元借款展期至 2022 年 1 月 4 日，其余约定不变。

贷款到期后，德阳万达未依约偿还本息，为此，长城华西高新科技支行诉讼至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

（7）原告的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定德阳万达向长城华西高新科技支行归还本金人民币 6,000,000.00 元，并从 2022 年 7 月 21 日起，以尚欠本息为基础，按照年息 9.225%计付利息、逾期利息及复利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请求法院判令德阳万达支付律师费 133,000 元。

3、以上第 1、2 项诉讼请求金额合计 6,133,000.00 元。

4、请求依法确认德阳万达以其所有的机器设备，对前述第一项债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长城华西高新科技支行对抵押财产的变现价款在最高额本金金额 288.77 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请求依法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

6、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均由被告承担。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二）长城华西高新科技支行与德阳万达借款合同纠纷二。

（1）受理法院：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

（2）案号：（2022）川 0603 民初 5080 号（2022 年 9 月 28 日 10 时开庭）

（3）原告：长城华西高新科技支行

（4）被告一：德阳万达

被告二：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辉高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被告三：陈勇

被告四：台海核电

被告五：孙录友

被告六：德阳台海核能装备有限公司

（5）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6）本案案情：

2020 年 1 月 6 日，长城华西高新科技支行与德阳万达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3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还款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6 日至 2021 年 1 月 5 日，贷款利率为年息 8.55%，采用按日计息、按月结息，多次还息一次还本的方式归还贷款。如未依约还款，在合同执行利率水平上加收 50%计付逾期利息及复利，并承担长城华西高新科技支行因实现债权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同日，德阳市担保公司自愿对该笔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与长城华西高新科技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台海核电与长城华西高新科技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对德阳万达在 2020 年 1 月 6 日至 2021 年 1 月 5 日期间，在长城华西高新科技支行办理各类信贷业务实际形成的债权，在最高本金余额 88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又因陈勇曾与长城华西高新科技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对德阳万达在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期间，在长城华西高新科技支行办理各类信贷业务实际形成的债权，在最高本金余额 12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孙录友曾与长城华西高新科技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对德阳万达在 2019 年 1 月 9 日至 2020 年 1 月 8 日期间，在长城华西高新科技支行办理各类信贷业务实际形成的债权，在最高本金余额 8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德阳台海曾与长城华西高新科技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对德阳万达在 2019 年 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 月 9 日期间，在长城华西高新科技支行办理各类信贷业务实际形成的债权，在最高本金余额 117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故借款合同签订后，长城华西高新科技支行依约向德阳万达指定账户发放贷款 130 万元。为确保上述借款的如期足额归还，德阳万达又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与长城华西高新科技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其所有的机器设备，对其在 2017 年 9 月 5 日至 2022 年 9 月 4 日期间，在长城华西高新科技支行办理各类信贷业务实际形成的债权，在最高本金余额 288.77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于同日办理抵押登记。

前述借款到期后，各方一致申请将借款展期，并与长城华西高新科技支行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将尚未偿还的 600 万元借款展期至 2022 年 5 月 9 日，其余约定不变。

贷款到期后，德阳万达未依约偿还本息，为此，长城华西高新科技支行诉讼至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

（7）原告的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定德阳万达向长城华西高新科技支行归还本金人民币 6,000,000.00 元，并从 2022 年 7 月 21 日起，以尚欠本息为基础，按照年息 9.225%计付利息、逾期利息及复利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请求法院判令德阳万达支付律师费 133,000 元。

3、以上第 1、2 项诉讼请求金额合计 6,133,000.00 元。

4、请求依法确认德阳万达以其所有的机器设备，对前述第一项债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长城华西高新科技支行对抵押财产的变现价款在最高额本金金额 288.77 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请求依法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

6、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均由被告承担。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三）长城华西高新科技支行与德阳万达借款合同纠纷三。

（1）受理法院：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

（2）案号：（2022）川 0603 民初 5079 号（2022 年 9 月 1 日 15 时开庭）

（3）原告：长城华西高新科技支行

（4）被告一：德阳万达

被告二：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辉高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市担保公司”）

被告三：陈勇

被告四：台海核电

被告五：德阳台海核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台海”）

（5）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6）本案案情：

2020 年 5 月 11 日，长城华西高新科技支行与德阳万达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65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还款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贷款利率为年息 6.15%，采用按日计息、按月结息，多次还息一次还本的方式归还贷款。如未依约还款，在合同执行利率水平上加收 50%计付逾期利息及复利，并承担长城华西高新科技支行因实现债权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同日，德阳市担保公司自愿对该笔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与长城华西高新科技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台海核电与长城华西高新科技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对德阳万达在 2020 年 1 月 6 日至 2021 年 1 月 5 日期间，在长城华西高新科技支行办理各类信贷业务实际形成的债权，在最高本金余额 88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又因陈勇曾与长城华西高新科技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对德阳万达在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期间，在长城华西高新科技支行办理各类信贷业务实际形成的债权，在最高本金余额 12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孙录友曾与长城华西高新科技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对德阳万达在 2019 年 1 月 9 日至 2020 年 1 月 8 日期间，在长城华西高新科技支行办理各类信贷业务实际形成的债权，在最高本金余额 800 万元范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2-047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守红先生主持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768 亿元的并购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5 年，用于支付公司购买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0%股权对价款及相关税费或置换前期已支付的自有资金，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9 月 20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